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志民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志民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玖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簡易判決各1份在卷可按。經核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另因本案僅聲請就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牽涉案件情節單純，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，為免耗費有限之司法資源，故本院認尚無必要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

01 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王麗芳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7 出抗告狀。

08 書記官 黃定程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